

##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14:3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美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述职。

(二) 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3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波顿科技园 A 座 1103 房董事会办公室

(二)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5-82250045

传真: 0755-82251182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 JHG@200168.com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性质（填股数）：

股有限售条件股；

股无限售条件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